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31300 號及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313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5 日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乃否准所請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

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55 萬 3,423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

，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5

854200 號函復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313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2 年 1 月 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8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姓名：○○○）陳情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一案，復如說明 ..... 說明：..... 二、 ..... (一) 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本局前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訪視評估，臺端全家應計人口 臺端、令郎及令嬪等共 3 人

...

... (二) 透過臺端提供令郎聯絡電話，本局派員 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4 日與令郎已取

得連絡，經本局協助說明 臺端申請旨揭福利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補附審查所需資料，請令郎協助 臺端申復事宜，俟補正相關證明文件據以重新審核，請 臺端靜待另案函覆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31300 號及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19 日補

具訴願書，3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31300 號函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

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釋：「主旨：有關經法院判決免除其扶

養義務者，是否納入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排除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說明：……四、目前本法第 5 條規定尚未將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扶養義務者，排除在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外，貴局建議納入修法意見，本部錄案作為日後修法參考。現階段倘遇有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係屬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者，仍請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按：現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

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657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

等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21 日起查調 10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 1 案……說明：一、依內政部 101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

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316%，故 100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年逾 65 歲，曾罹中風、高血壓，早年因棄子女不顧，現子女不願且無力扶養；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定判決免除 2 名子女扶養訴願人之義務，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要求排除列計 2 名子女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

算人口範圍，不料原處分機關未派員訪視，逕依其主觀為不實評估，執意將子女所得列入計算；又訴願人縱有管理他人薪資，亦屬私法關係，與訴願人之申請無關；訴願人生活已陷於困境，請求原處分機關先核發訴願人生活扶助，再向訴願人子女請求繳納，以維持生活。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長子○○○，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7,938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1.316%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60 萬 3,191 元，另有投資 1 筆 100 萬元，財產交易所得 1 筆 5 萬 7,078 元，該不動產交易所得依臺

北

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列入動產計算，故其動產為 166 萬 26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166 萬 269 元，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55 萬

3,423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 102 年 3 月 8 日列印

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不願扶養訴願人，且管理他人薪資與其申請無涉，訴願人生活已陷

困境，原處分機關未派員訪視，訴願人 2 名子女應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不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復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釋意旨略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者，尚非社會救助法所定不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之法定事由，仍應參酌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判斷。是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是否應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仍應視其等 2 人有無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為斷。且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經查依卷附 101 年 11 月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綜合評估結果記載略以：訴願人以同居人身分入住大同之家，代理同居人代賑工之工作，並管理其薪資，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7,200 元；訴願人子女曾來探望訴願人，非棄之不顧，訴願人長子甚表關心，接納訴願人及同居人，訴願人長子有公司投資，現為公司代表人，經濟狀況並非不佳，及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勾選「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再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依卷附 102 年 3 月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

估

表原處分機關個摘表記載略以：訴願人長期借住大同之家，協助同居人從事代賑工之工作，主要經濟來源為同居人之薪資，加上大同之家常有不定期善心物資，具支持系統，基本生活無虞；訴願人雖自述其子女不願且無力扶養訴願人，惟訴願人長子在訴願人有重大事故時仍會協助處理，及上開訪視評估表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勾選「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並未因其長子及長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子及長女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

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83947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

所為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